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車輛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

畢業條件表及課程架構表

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

112.09.14 所務會議&課委會通過
112.10.13 院務會議&院課委會通過
112.11.22 校課委會通過

修別	學年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學分	學時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
必修科目		書報討論(一)	1	2	論文指導(一)		3	0
		書報討論(二)	1	2	論文指導(二)		3	0
						論文		0
選修科目	基礎科目	車輛動力系統技術	1	3				
		車輛底盤與傳動系統技術	1	3				
					書報討論(三)		1	2
					書報討論(四)		1	2
專業選修科目【不分年級(學年)彈性選修】	車輛電子技術之整合	數據通訊技術	3	3	即時系統		3	3
		車輛分散式控制系統	3	3	車輛電子檢測系統		3	3
		機電控制技術與原理	3	3	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		3	3
		車輛電子與電腦控制系統	3	3	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		3	3
		車輛電子專題研究(一)	3	3	車輛行動裝置系統		3	3
		車輛電子專題研究(二)	3	3	電腦控制系統		3	3
		車輛監控專題研究(一)	3	3	車輛感測器系統		3	3
		車輛監控專題研究(二)	3	3	車用機電子學		3	3
		車用電子系統導論	3	3				
	振動噪音與信號處理	車輛振動、噪音控制專題研究(一)	3	3	車輛信號處理與控制專題研究(一)		3	3
		車輛振動、噪音控制專題研究(二)	3	3	車輛信號處理與控制專題研究(二)		3	3
		車輛舒適性控制	3	3	汽車性能分析與設計		3	3
	新能源科技	車輛能源系統	3	3	排污控制與低污染車輛		3	3
		替代能源導論	3	3	車輛動力系統專題研究(一)		3	3
		電能轉換系統	3	3	車輛動力系統專題研究(二)		3	3
	車輛新科技之整合與應用	車輛新科技	3	3	複合動力車輛技術		3	3
		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與應用	3	3	先進車輛控制技術		3	3
		逆向工程分析	3	3	機電整合實務		3	3
		車輛計算流體力學	3	3	車輛測試規範		3	3
		汽車性能分析與測試	3	3	系統工程導論		3	3
		嚙合理論與應用	3	3	地理資訊系統		3	3
		車輛機構設計運動分析	3	3	車輛資訊系統		3	3
		汽車零組件設計	3	3	科技英文寫作		3	3
		電腦輔助車輛設計與製造	3	3	工程分析		3	3
		車載網路系統實務	3	3	行車事故鑑定實務		3	3
		人工智慧應用	3	3	人工智慧與車輛科技		3	3
	其他選修(不分年級、學年)	動力機械群教材教法	2	2	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		2	2
		工程倫理	2	2	動力機械群教學應用與實作		2	2

畢業條件

- 1.凡選修本所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所畢業學分。
- 2.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【不含：論文指導(一)、論文指導(二)、書報討論(一)、書報討論(二)、書報討論(三)、書報討論(四)、基礎科目】。
- 3.本所研究生選修其他(含外校)各研究所開設科目，可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但本所必修科目除外。
- 4.「動力機械群教材教法」、「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」及「動力機械群教學應用與實作」等三門為教育學程科目，不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並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5.依本校 106.05.31 教務會議通過：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AREE(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 Education)」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>) 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】
- 6.本表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辦理。